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城市管理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文件

滑市监〔2022〕27号

关于印发《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通信发展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和《河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市场监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

化局、民政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通信管理办公室联合制定了《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滑县市场监管局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滑县民政局



滑县城市管理局



滑县商务局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滑县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豫政办〔2022〕11 号）和《河南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豫市监〔2022〕11 号），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部门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我县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四个最严”为遵循，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智慧管理”为突破，以“分类监管”为先导，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监管、务实管用，完善长效制度机制，着力破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到 2024 年底，全市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90%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餐饮服务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保持在 100%，在线率保持在 100%（以“舌尖安全网”接入数据为准）；“6S”管理实施率达 100%；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餐饮从业人員培训率达 100%；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率保持在 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和公示率达到 99%以上；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风险分级实施率保持在 100%；通过自建或区域统筹方式，

基本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人民群众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大型以上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建立执行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制度，强化操作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把原辅料购进质量安全、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控制等关键环节，严格对照《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保证提供的餐食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持续强化餐饮场所卫生管理。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卫生间等场所定期清洁制度，明确岗位责任，规范清洁消毒流程，建立清洁流程记录。开展打造“清洁厨房”活动，优化厨房布局及硬件设施，全面推广色标管理、“6S”等规范化管理方法，提高后厨环境卫生管理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防蝇、防虫和防鼠工作，定期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严格规范餐饮具清洗消毒。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建立餐饮具清洗消毒管理制度，规范清洗、消毒、保洁流程。对餐饮具自行进行清洗消毒的，要配备足够的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严格执行餐饮具清

洗、消毒、保洁相关规定。委托清洗消毒餐饮具的，要选择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条件的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义务。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不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吸管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采购贮存控制措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靠安全，不得使用野生动物及其肉制品加工制作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及来历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 规范餐厨废弃物源头管理。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加强餐厨废弃物闭环管理，设置专用废弃物存放容器，并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避免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应与有合法资质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合同，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处置时间、种类、数量、流向、收运者等信息。（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加强审查登记管理，严格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上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信息，确保公示信息完整、真实、及时更新。要对配送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考核，督促配送人员保持配送容器清洁。鼓励使用环保可降解的食品容器、餐饮具和包装材料。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督促分支机

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主动向监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据和平台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信息。（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提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7. 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管理和评价考核，督促指导单位食堂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操作规范，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切实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水平，严防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通过取缔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努力改善“小餐饮”消费环境，推动“小餐饮”管理水平提升。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创造条件，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推动原料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等统一管理，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农村餐饮食品安全治理。进一步加强农村、城乡结合部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积极开展无证经营、经营不合格食品、经营场所脏乱差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加强乡村旅游休闲餐饮、农家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农家乐改善经营条件，

积极推动农家乐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发展。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压实各方责任，进一步落实农村“流动厨师”登记培训、健康管理以及农村集体聚餐申报登记和分类指导等制度，结合开展移风易俗、制止餐饮浪费等工作，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融入村规民约，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体系。（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建设。要依据人口基数、城镇化进程、经济发展状况、餐饮行业规模特点等全面分析、科学研判本地餐厨废弃物产生规模及收运、处置能力需求，因地制宜选择处理路线及工艺，加快立项及手续审批，确保中心城区2023年底前建成与产生量基本匹配的规模化、集中式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2024年底前通过独立或区域统筹方式，基本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及收运体系。已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要切实加强餐厨垃圾收运监管，严格收运队伍准入，督促收运队伍与餐饮门店、宾馆、食堂等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建立收交台账；严厉打击非法收运行为，防止餐厨垃圾流入非法利用领域。（发展改革、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强化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管理、线上监测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线下检查。按照“线上线下”监管一致性原则，加大对线下实体餐饮店监管，特别是小餐饮集中区域、学校周边等餐饮聚集区域的检查，及时规范、查处无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消除线上无证经营源头。（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2. 强化监督检查。要根据《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对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按要求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落实监督检查任务。日常监督检查要重点检查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特别是食品安全自查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法规知识的掌握情况和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违反国家禁食野生动物和长江流域禁捕有关规定的行为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3. 加强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切实加强对单位食堂、旅游景区（点）、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集中就餐场所的检查督促，适时开展联合检查，持续督促主体责任落实。依法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严防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餐饮具流入餐饮场所。（市场监管、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围绕餐饮服务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强“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及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息通报、行刑衔接和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合力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5.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报刊网络、各种新媒体等各种媒介，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时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科学营养、合理膳食等进行广泛宣传。深入推进食品安全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通过专题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引导社会公众人人知晓规定、个个遵守规章、主动参与监督，切实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要充分发挥“豫食考核APP”在线学习和抽查考核作用。（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大力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活动。积极拓展延伸“明厨亮灶”内涵和形式，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平台，将餐饮服务全过程通过显示终端、移动设备终端等向服务对象、管理者、监管部门进行展示，主动接受监督。消费者通过平台查看餐饮后厨、对餐饮单位评价监督；餐饮单位管理者通过平台对从业人员自我警示、自我管理；监管部门通过平台实现远程监管，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7. 积极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管理。指导行业协会按照《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开展评定工作，实施风险分类、信用等级管理和量化分级管理有效衔接，使量化分级评定成为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有效载体；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

级酒店、旅游景区（点）、行业协会示范创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鼓励行业协会结合量化分级评定，开展“卫生健康餐厅”“餐饮示范店”等创建活动，通过量化分级管理，提升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倡导文明就餐习惯。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要求，积极践行“文明用餐”倡议，主动提供设置与顾客自用筷勺有明显区分的公筷公勺，做到“一菜一公筷，一汤一公勺”。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引导消费者使用公筷公勺、聚餐分餐、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各种规格的餐饮服务，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开展“光盘行动”，反对铺张浪费。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采取不同形式宣传“减油、减盐、减糖”等健康饮食知识，并制定相应措施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的餐食。（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引导餐饮业健康发展。开展豫菜振兴活动，围绕提升餐饮质量安全和信誉，大力推动豫菜“名师名店名菜”建设工作，促进餐饮品牌化发展，带动餐饮连锁经营的发展。依据河南区位优势，积极引进全国餐饮知名品牌，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等形式推动餐饮企业融合式规模化发展。探索推进“互联网+中央厨房”经营模式的发展，提高中央厨房的效能和使用率，提升餐饮服务市场保障能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便捷、低成本的餐饮服务。发挥协会组织作用，指导餐饮行业组织宣传贯彻

落实《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标准，进一步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经营行为。（商务部门负责）

20.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机制，严格落实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措施，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为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鼓励餐饮行业“懂行者”、企业员工进行内部举报，曝光行业潜规则。（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2022年4月15日前，建立专项联合工作组，依据《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本部门本地区情况的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提升目标，细化提升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提升我县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二）宣传动员。2022年4月底前，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不同平台，广泛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主动引导、广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整治规范。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关主体开展全方位督促检查，要做到不漏一家，不落一户，不留死角。要突出重点，督促大型以上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单位食堂、旅游景区（点）、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村集体聚餐点、小餐饮店等餐饮单位及时落实提升行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置。省、市、县专项工作组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县专项工作组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4 日前将附件 2、附件 4，2022 年、2023 年 12 月 4 日前将提升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按附件 3 要求内容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四）调研督导。2022 年、2023 年下半年，市专项工作组将组织对本部门、本地区提升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要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确保提升工作取得实效。每年 12 月 4 日前将调研督导问题整改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相关部门。

（五）总结提高。2024 年 12 月底前，各部门要汇总三年提升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专项工作组要将提升工作总结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前报送市相关部门。

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 鹏 电话：2276196

邮箱: ayspaq@163.com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 超 电话: 2550431

邮箱: ayscsfzk@163.com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张启龙 电话: 3233068

邮箱: aysgxjxfpk@163.com

4. 市民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陆诗萍 电话: 2299868

邮箱: aysglfw@163.com

5. 市城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崔长瑜 电话: 2110189

邮箱: ayzfjxmb@163.com

6. 市商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余功堂 电话: 5037762

邮箱: swjltfzk@163.com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吴俊威 电话: 5950703

邮箱: ayswsjjkk@163.com

8. 安阳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王腾月 电话: 3335081

邮箱：aytgb3722300@126.com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是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协作，健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监管合力。

（二）认真组织，务求实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找准工作切入点和重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做好整体工作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给予政策、资金、人员等各方面的支持，确保各项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提升工作的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问题和案件线索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彻底追查。对提升行动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提升行动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 附件：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2. 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总结
4. 典型案例

附件 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副局长	13569096119	hxcyspk@126.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王红梅	副股长	8661563	hxcyspk@126.com
3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中闯	股长	15836332999	hxfgwjj@126.com
4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陶伟邦	主任	18137282019	hnhxgxj@126.com
5	民政部门	攸广继	副主任	13937234505	zgmz2109@126.com
6	城管部门	邓宇	所长	13673312233	hwsbgs20222022@163.com
7	商务部门	张小梦	科员	5577888	hxswj8148000@163.com
8	卫生健康部门	张亚菲	疾病预防控股副股长	0372-8169095 18568873399	hxwjwjkk@126.com
9	通信管理部门	程延召	办公室主任	13949526897	13949526897@139.com

附件 2

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数量
基 本 情 况	辖区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 其中：入网经营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2. 其中：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辖区内小餐饮（家）	
	辖区内已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家）	
	辖区内已备案的自建网站（家）	
	辖区内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家）	
	辖区内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 其中：实施“明厨亮灶”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实施“明厨亮灶”的小餐饮（家）	

	2. 其中：敞开式展示（家）	
	透明式展示（家）	
	视频式展示（家）	
	互联网式展示（家）	
	“豫食考核 APP”注册人数（人）	
	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業人員自我培訓、考試情况（人次）	
	監管人員抽查考試情况（人次）	
立案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责令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整改（份）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立案数（件）	
	其中：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罚没金额（万元）	

附件 3

滑县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4

典型案例

(参考模版)

- 一、案件基本情况
- 二、案件调查
- 三、查办结果
- 四、处罚依据
-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 六、案件启示

2022年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统计表

表中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经营者（含单位食堂），小餐饮指持有《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和《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餐饮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包含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和小餐饮。具体如下：

填报说明

1. 第1项只统计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含单位食堂），第7项统计持登记证或备案卡的食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1和7不要重复统计；
2. 第2-6项都是在第1项的范围内统计，不包含小餐饮；
3. 第11项应为第12和13项的和，也是第14至17项的总和（1家餐饮服务单位同时有多种形式的，只统计序号最大的形式，如同时有15和16，只统计16，务必不要重复统计）；
4. 第18、19、20项仅统计2022年数据；
5. 立案查处档案没有注明网络餐饮的均为对所有餐饮服务单位的立案查处情况。
6. 如实填写。

填报单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邵换娟 主管领导：

王振军

项 目		数 量
基本情况	1 辖区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510
	2 1. 其中：入网经营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480
	3 2. 其中：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20
	4 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778
	5 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540
	6 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72
	7 辖区内小餐饮（家）	3650（小摊点570）
	8 辖区内已经备案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含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家）	3
	9 辖区内已经备案的自建网站（家）	0
	10 辖区内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家）	0
	11 辖区内实施“明厨亮灶”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4650
	12 1. 其中：实施“明厨亮灶”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360
	13 实施“明厨亮灶”的小餐饮（家）	3290
	14 2. 其中：敞开式展示（家）	2050
	15 透明式展示（家）	1590
	16 视频式展示（家）	580
	17 互联网式展示（家）	430
	18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份）	85
	19 责令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分支机构整改（份）	3
	20 下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0
	21 吊销许可证（家）	0

立案查处情况	22	取缔无证经营者（家）	0
	23	立案数（件）	70
	24	1. 其中：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件）	0
	25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件）	2
	26	罚没金额（万元）	35.2
6S管理实施情况	27	实施6S管理的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家）	1505
	28	实施6S管理的小餐饮（家）	2810（不包含小摊点）
学校及校外供餐单位情况	29	辖区内学校食堂（家）	375
	30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学校食堂（家）	375
	31	辖区内校外供餐单位（家）	0
	32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0
	33	实施6S管理的校外供餐单位（家）	0
	34	通过HACCP或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0

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滑 县 教 育 局

滑 县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滑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文件

滑政食安办〔2022〕7号

2022年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 工作实施方案

县食品安全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县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22〕5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贯彻河南省食品安全放

心工程建设决策部署和《安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规范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县食安办、教育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学习《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并按照要求开展评价工作。

县政府食品安全办抽调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业务骨干，食品安全专家等组成联合评价组，依据《细则》对学校食堂进行评价，2022 年学校食堂达标率达到 60%。

市食安办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业务骨干和食品安全专家组成联合评价组，对县评价合格的学校食堂进行随机抽查复查。抽查学校食堂数不低于达标数的 25%。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正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研究制定本地本辖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

任务和时间节点。7月22日前，县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卫健部门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工作联系表（附件3）报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培训阶段（2022年7月22日--8月15日）。各部门要对辖区所有学校本项工作负责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细则》各项评价内容进行讲解说明，明确评价标准，安排部署本地评价工作和要求。

（三）学校申报阶段（2022年8月16日--9月15日）。学校要对照《细则》对食堂进行自评，梳理问题并对照整改达标后，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和评价申请。9月15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将本辖区所有申请学校情况报告和申请学校汇总表（纸质版）（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对未申请的学校食堂，取消2024年前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四）组织评价阶段（2022年9月16日--10月30日）。各部门要组织人员对学校食堂进行评价，于10月30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评价报告和评价达标的学校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五）抽查复核阶段（2022年11月1日--11月30日）。市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评价组，对县评价合格的学校食堂进行随机抽查复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把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依据工作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沟通协调，确保评价工作各项任务有序进行，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不达标学校食堂要实行台账管理，挂账督办、跟踪问效，直至整改完成、评价达标为止。因思想认识不重视、责任心不强、工作动力不足、工作标准不高等问题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实施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宣传引导，加强与省、市、县主要媒体及新媒体的联系沟通，发挥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公开学校食堂评价达标情况；鼓励公众监督，凝聚社会合力。

联系人：王红梅

联系邮箱：hxcyspk@126.com

联系电话：8661563

附件：1. 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领导小组

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申请汇总表

3. 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联系表

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滑县教育局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1

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现涛 县食安办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 县食安办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总
监

靳建阁 县教育局副局长

姜自兵 县卫健委副主任、疾控中心书记

成 员：侯普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副股长

张万华 县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科长

王国托 县卫健委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王红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张 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彭忠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股副股长

李慧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股股长

张卫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股副股长

杨翠玲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股长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股，王红梅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局王皓，卫健委张亚菲，市场监管局俎华昌、邵换娟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资料整理和任务推进等工作。

附件2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学校名称（全称）	学校类别	公办/民办	经营方式	达标情况
说明	学校类别指：高中、职业学校、初中、完中、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小学、幼儿园或其他				

填报人：

主管领导：

附件3

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联系表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总结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我县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22]5号）文件工作要求，积极筹备，周密安排，滑县食安办组织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负责食品安全主抓副职及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食品安全评价细则》，7月20日制定了《2022年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对宣传动员、组织培训、申报、评价验收阶段都做了详细安排部署。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建设 筑牢工作堡垒。

滑县高度重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成立了以县食安办主任、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现涛为组长，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卫健委主抓副职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科，负责组织协调、资料整理和任务推进等工作；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卫健委成立以主抓副职为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二、召开专题会议 提升评价水平

为切实规范评价行为，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水平，滑县市场监管局联合教育局、卫健委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学习《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和《细则》内容，并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对细化的评价项目、学校食堂经营业态、方式进行了重点培训，提升了专家队伍的业务评价水平，为进一步开展组织培训、学校申报和组织评价阶段夯实了基础。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积极宣传动。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正在开展的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成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地本辖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

（二）组织培训。为切实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8月24日召开全县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专题会议，认真学习《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

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内容，并结合我县实际重点学校食堂经营业态、方式进行了重点培训，提升了业务水平。

9月24日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联合验收启动暨验收人员培训会，进行评价前统一培训，做到人员思想统一，验收评价标准规范，“两个细则”熟练，人员分工明确，评价人员共分成四组，对23个乡镇，162所学校食堂同时开展现场评价验收。

（三）学校自查申报。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随即对各自的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查，学校对照《细则》对食堂进行自评，梳理问题并对照整改达标后，向县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和评价申请。因8月30日滑县突发疫情，全县静态管理至9月15日24时，静态管理期间一切工作暂停。根据县里安排，9月17日起各校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分时、错峰开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自查工作继续进行。9月28日上报各校自查情况，查漏补缺，建章立制。

四、评价验收。通过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贯彻河南省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决策部署和《安阳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县政府食品安全办抽调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部门业务骨干，食品安全专家等组成联合评价组，依据《细则》对学校食堂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并予以警告。得

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第六项（场所、设备和设施）不扣分的，评价结果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目前，我县学校食堂验收了 118 家，达标 72 家，达标率 61%。因疫情此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五、严格标准，接收社会监督。对评价不达标单位，下达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随后，评价不达标单位整改后，将再次递交评价申请，联合评价组将再次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束后，统一将评价达标的学校食堂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切实做好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学生吃饱吃好吃得营养吃得健康。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联合 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近日，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联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



一是联合培训，熟练掌握细则。9月24日县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联合验收启动暨验收人员培训会，进行评价前统一培训，做到人员思想统一，验收评价标准规范，“两个细则”熟练，人员分工明确，评价

人员共分成四组，对 23 个乡镇，375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同时开展现场评价验收。



二是学校自查，评价申请。全县学校食堂依据《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严格按照评价项目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设备设施，对标自评，逐一整改。三是联合打分，整体评价。此次评价活动由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业务骨干组成联合评价组，依据《细则》对学校食堂进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第六项（场所、设备和设施）不扣分的，评价结果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四是严格标准，社会监督。对评价不达标单位，下达学校食

堂食品安全评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随后，评价不达标单位整改后，将再次递交评价申请，联合评价组将再次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束后，统一将评价达标的学校食堂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评价是方法，提标是要求，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and 健康是目的，此次评价活动综合考量了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下一步，我局将以此为抓手，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使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滑市监〔2022〕39号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 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局各相关股室：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和安阳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安排，县局制定了《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滑县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局《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动员会》会议精神，县局决定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守查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持续强化问题整治，坚决遏制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

二、时间安排及阶段划分

(一)全面排查，建立台账。2022年6月至7月底前，各所要建立排查整治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并按照任务分工，分类进行梳理汇总。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的基础上，梳理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风险清单，结合县局通报督促事项，建立工作落实台账，逐项列出问题形式、原因分析、处置措施、完成时限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消除隐患。2022年8月至11月，聚焦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针对排查中

发现的风险隐患，严格按进度整改，要循线深挖、严打彻查，坚决处置到位，确保风险可控、隐患消除。

（三）督导整改，反馈评估。2022 年 12 月，县局每周组织一次督导检查，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风险点通报给各市场监管所，收到通报的单位要及时组织处置，按要求时限填写反馈单。

（四）总结验收，形成亮点。2023 年 1 月至 2 月，各所要全面评估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和原因，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各市场监管所将总结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分别向县局对口业务股室报送，县局各业务股室审核后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由协调股汇总报送市局。

三、排查整治

在全面整治的“十一个聚焦”基础上，注重点面结合，确保抓大不放小，抓点不漏面，突出以下四个重点进行排查整治。

（一）重点品种：食品生产领域市场占有率高、销售覆盖面广的企业和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着力解决食品生产领域落实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制度不规范行为。

（二）重点领域：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农村集市、网络订餐、进口冷链食品、生鲜配送等领域，重点

整治经营单位在主体资格、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着力解决第三方平台及线下门店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和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包装袋和一次性餐盒、未按照规定温度配送食品成品和生鲜食品等问题，着力解决进口冷链食品贮存、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中使用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等问题。

（三）重点时段：中秋节、国庆节、元旦春节等，加大对节令食品生产、销售检查力度，查验产品进货票据及食品经营资质，规范原材料使用、存放过程，依法查处销售“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来源不明的食品等经营行为。

（四）重点人群：强化涉老食品、校园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校园供餐的隐患排查，着力解决校园食堂和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采购、销售或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重点查处食品、保健品领域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现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虚假宣传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结合虚假宣传整治和民生领域“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所及局相关股室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严”的主基调贯穿行动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专项行动高标准推

进、高质量落实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县局成立了“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隐患发现及时、问题整改彻底，将“守查保”专项行动真正落到实处。

（三）规范信息报送。自《通知》印发后至明年3月底前，各所每月1日、16日前向县局各相关股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见附件2），县局业务股室将数据梳理筛选并进行汇总，把关审核后于每月3日、18日前报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各所将检查过程中的经验亮点、典型案例等（见附件3）于每月23日前报至县局各相关股室，县局相关股室审核把关后报送至食品安全协督查股。

（四）防范舆情事件。完善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舆情事件请第一时间上报至县食安办。开展舆情监测，密切跟踪热点事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引导舆论。

（五）严肃纪律要求。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依法依规问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移交司法部门追责问责。

（六）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建立隐患台账、签订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承诺书等措施，注重将专项行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化下来，构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成立“守查保”专项行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加强“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凝聚各方合力，全力以赴攻坚，切实抓好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县局决定成立“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公布如下：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现涛 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吕振昂 县局党组成员 食品安全总监

成 员：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办公室、食品安全监管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二、工作职责

（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承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工作协调联络、起草重要文件、组织督查考核等。组织筹备省局和市局“守查保”视频调度会议，编发上报工作简报、汇总上报风险隐患排查表。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加强“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食品领域广告监管，严肃查处食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三）办公室：组织专题宣传报道，筹备新闻发布会，充分调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开展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及管控引导。

（四）食品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生产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食品流通环节：排查整治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各单位食品流通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餐饮食品安全环节：排查整治餐饮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督导餐饮环节“守查保”专项行动进度，按规定处置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等。

（五）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加大“守查保”专项行动期间的食品抽检力度，定期公布全县抽检数据，督导各单位做好食品抽检工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股：负责投诉举报分流督办和问题线索通报，负责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

（七）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市局通报督促事项落实到位。

附件 2: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主体情况 (户数)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检查情况 (累计)	检查户数	检查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 处置 数	完成 处置 比例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二、风险排查情况						
所属领域	检查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生产环节		1.				
		2.				
		3.				
销售环节		1.				
		2.				
		3.				
餐饮环节		1.				
		2.				
		3.				
特殊食品		1.				
		2.				
		3.				
其他环节						
三、风险研判情况 ☐ 有变化 ☐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2				
3				
.....				

注:1.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2.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3.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两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填写,**每个领域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4.风险研判情况指本省近两周基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进行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不限于检查要点表。如较前两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5.“基本情况”中的“其他”项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其他环节”包括食品广告监管等情况。

附件 3:

“守查保”专项行动信息报送表

标 题			
类 型	☐ 工作动态 ☐ 经验交流 ☐ 典型案例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 容			

滑县餐饮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安阳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部署，我县迅速开展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风险，维护食品安全“全域全年”稳定，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健康安全。

一、召开会议，制定方案

3月1日，安阳市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会结束后，我局立即向县政府进行汇报，根据县领导明确要求：3月2日，县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制定了滑政食安办〔2022〕3号关于印发《滑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月4日，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会议，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23个乡镇（街道）市场所正副所长参加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县食安办主任强调了开展此次行动的意义及重要性，要求各所根据行动方案制定本乡镇切实可行的方案，扎扎实实开展此项工作。

二、全面排查，突出整治重点

此次排查结合前期开展的食品生产经营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基础上，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重点领域、

市场消费量大、问题多发易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品种，网络订餐、校园食品、农村集体聚餐、抽检监测发现问题多的食品等是此次专项行动关注的重点。

在排查过程中实行网格化监管，分片分段，监管责任到人，对所有的食品流通、餐饮、生产经营者、网络订餐、连锁销售单位、托幼机构，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底数，排查各类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三、“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对辖区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力量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行动。餐饮服务环节：以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托幼机构及餐饮单位为重点，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贮存、加工制作、分餐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三无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情况；对农村集体聚餐领域，重点检查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和帮厨是否取得健康证明，举办者和承办者是否履行报告和备案义务，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和餐饮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要求及属地是否落实分类指导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网络订餐实行线上线下同步排查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商家、线下门店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排查。

共组织食品安全培训 186 次；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97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456 人次，排查餐饮服务生产经营单位 2432 家，排查出食品安全隐患 16 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16 份、立案 9 起。

四、加强宣传声势，营造整治氛围。“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排查工作顺利进行，取得成效，关键要获得广大

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排查浓厚氛围，使人民群众明白专项行动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我县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建立专题宣传栏，在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标语、LED显示屏播放标语，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建筑围挡设置宣传版面，宣传活动的开展；利用 3.15 消费者权益日，在县市场监管局设立主会场，在 23 个乡镇（街道）设立分会场，设置了宣传展板和条幅，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发放食品宣传资料，现场接受投诉，提供法律法规咨询，讲解识假辨假维权常识。此次活动共设立制作宣传版面 25 块、悬挂条幅 30 余条、散发食品安全宣传材料 2346 多份，现场解答消费者咨询 289 人次，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消费意识和维权意识。为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扎实牢固的基础。

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县按照要求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兄弟县区相比还有不足之处，我们要以这次考核为契机，查短板，找差距，学先进，力争在下面专项工作中更细更实，通过专项行动整治，促进全县食品安全更上新水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滑县市场监管局 填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辖区主体情况 (户数)	生产	销售	餐饮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4590			
检查情况(累计)	检查户数	检查覆盖率		发现风险 问题数	完成处 置数	完成处置 比例
生产						
销售						
餐饮	4590	100%		127	127	100%
特殊食品						
其他						
总计						
二、风险排查情况						
所属领域	检查户次	风险类型	风险 问题数	所占 比例	处置情况(个数)	
					处置中	已完成
生产环节		1.				
销售环节		1.				
特殊食品		1.				
餐饮环节	300	1. 3.6 从业人员佩戴口罩不规范	3	30%	0	3
		2. 10.5 自查频次、有效性不足	3	30%	0	3
		3. 8.4 除虫灭害记录不完善	2	20%	0	2
其他环节						
三、风险研判情况 ●有变化 ●无变化						
序号	风险隐患表现形式	原因分析	处置措施		涉及的主要企业	
1						
2						
.....						

注：1. 基本情况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信息指监督检查情况，不包括抽检监测数据。

2. 检查情况中**填写检查户数而非户次**，累计一栏填写“守查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检查情况，检查覆盖率仅需填写总体覆盖情况。

3. 风险排查情况填写近两周情况，风险问题类型请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市监食生发〔2022〕18号）“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填写，**每个领域列出排名前三**的问题，可增加附页；所占比例为占排查发现的全部风险问题数量比。

4. 风险研判情况指本省近两周基于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信息进行风险会商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重要风险问题的动态清单，不限于检查要点表。如较前两周无新增，则勾选无变化。

5. “基本情况”中的“其他”项和“风险排查情况”中的“**其他环节**”包括食品广告监管等情况。

基层动态 | 小铺乡市场监管所“守查保”持续发力 保障夏季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管 2022-07-12 19:36 发表于河南



点击箭头处“蓝色字”，关注我们哦！！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举措，自该行动开展以来，滑县市场监管局小铺乡市场监管所持续发力，切实加强夏季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餐饮单位证照情况、餐具消毒、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以及食品采购、贮存和加工制作过程，对现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其立即整改。

二是配合上级抽检。重点以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等问题多发区为重点，加大对需求量大、保质期短、易腐烂变质等夏季食品抽样检验，保持流通市场食品安全稳定。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微信群下发通知、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醒辖区食品经营户和居民注意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进一步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截至目前，小铺乡市场监管所共检查食品经营户40余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个别经营户未按规定开展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不齐全等情况，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并限期提交整改报告。



微信搜一搜

滑县市场监管

滑县市场监管

阅读 265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 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内容，认真开展工作，并于 4 月 14 日前将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重要信息应随时上报。

联系人：王红梅 8661563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局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做好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市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科，重要信息应随时上报。

联系人：王力晶 2276196 邮箱：ayspaq@163.com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 豫市监明电〔2022〕29号

豫机发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学校 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随着我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各级各类学校春季学期将逐步有序开学，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学校餐饮食品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做好我省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学校食品安全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局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提升政治站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把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学校餐饮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首要政

治任务，确保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疫情防控系列要求在学校餐饮食品安全环节得到全面落实，统筹做好春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周密安排，主管领导靠前指挥，统筹谋划，明确责任清单，签订监管责任书，做到定点定位、蹲点包干、责任到人，全力保障师生饮食安全，确保平安开学、开学平安。

二、强化责任，压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

（一）要指导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校餐饮食品安全工作，制订完善并落实饮食保障环节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措施和各类制度预案。

（二）校长（园长）要切实担负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各项工作安排要周密细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对重要问题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亲自组织、亲自解决。分管食品安全的校领导要一线指挥，加强对各项工作落实的督促检查，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全部落实到位，学校饮食保障工作规范、有序、安全开展。

（三）要督促教育部门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配齐配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四）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工作台帐，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在第一时间全部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并存在严重问题隐患的，一律不得进行供餐。

（五）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

责任，认真整理环境卫生、清洁检修并配齐各类设施设备、清洗消毒餐饮具、检查清理库存食品，做到万无一失。

（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食品加工制作用水和师生饮用水水源（含备用水源）安全。

（七）供餐单位要确保配送容器、箱、车清洁、安全并每日进行消毒，落实食品分装要求，对盛放食品的容器、箱进行“一次性封签”，落实餐食保温和配送时间要求，确保配送过程安全。

（八）要加强餐饮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充分发挥“豫食考核 APP”在线学习培训和抽查考核作用。

三、跟踪问效，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责任

（一）要加大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学校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同时加强对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加工过程中容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情况。

（二）严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冷食类食品，严禁各类学校食堂违规加工制作四季豆、野生蘑菇、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严禁各类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三）对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要对营养餐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四）对食品安全自查、校领导陪餐、从业人员培训等走过场，或食品进货查验、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存在明显问题的，要立即督促整改并确保整改到

位。同时将相关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并以书面形式通报教育部门。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六）要督促学校和供餐单位提升食品安全“6S”管理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水平，确保完成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目标要求。

（七）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充分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推行建设成果，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提高监管效率。

（八）要严明工作纪律，逐级传导压力，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履职不力，安排部署流于形式、监督检查走马观花、工作成效毫无起色，特别是隐患整治不力导致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协同配合，增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不断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切实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规范信息报送，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公安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联合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请各地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春季学期学校食

品安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表）报送至省局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重要信息应随时上报。

联系人：雷振宇 13073761123

附件：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

附 件

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实施 6S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其中：视频式展示（家）		
	互联网式展示（家）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供应的学校数（个）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 整改问题 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监督检查 和案件查处情况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2022 年滑县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总结

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障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我局按市局要求及时对辖区内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1、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的总体情况。

我县共有学校食堂 147 家、托幼机构食堂 213 家。本次检查采取拉网式检查方式，以农村学校为重点，以采购食品原料索证、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校领导陪餐制度落实为主要检查内容，进行了全面检查。辖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较好。

2、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于 2 月 16 日通知全县各学校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工作，自查时间为 7 天。我局于 2 月 23 日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本次检查按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重点突出、不留死角。

3、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 2 家学校食堂、2 家托幼机构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临期，已要求其尽快延续；大部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都进行了健康检查。部分学校食堂存在采购食品原料索证不全，加工制作

环境不整洁的现象。另外，加工程序不合理，留样不规范现象也较多。

本次检查共出动检查车 32 车次，执法人员 340 人次，对 360 家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通知书 15 份，立案 1 起，罚没款 0.8 万元。

通过此次检查各学校按要求建立并落实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有效的排查了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提升了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水平，有效保障了学生的饮食安全。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 件

春季学期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统计表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360
	实施 6S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360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0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360
	其中：视频式展示（家）		11
	互联网式展示（家）		349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0
	供应的学校数（个）		0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0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0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0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4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3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3
		加工制作环境不整洁（家）	3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2
	供餐单位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0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0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0
		加工制作环境不整洁（家）	0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0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0
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15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1
	罚没金额（万元）		0.8
	吊销许可证（家）		0
	取缔无证经营（家）		0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0
	刑事立案数（起）		0

XX 市 2022 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时间： 2022.10.19

填报说明	1. 学校食堂以前期统计为准，可不填写，如确实有变化请备注说明。			
内容	项目	学校食堂	供餐单位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
基本情况	辖区内经营主体数量（户）	357	0	540
	计划完成全覆盖的时间（已完成/计划完成时间）	10 月底	—	10 月底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经营者（户次）	120	0	260
	监督整改食品安全问题（个）	8	0	10
	警告（户）	3	0	5
	责令改正（户）	3	0	5
	立案查处（起）	0	0	0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和食品添加剂（公斤）	0	0	0
	取缔无证经营者（户）	0	0	0
	移送司法机关（件）	0	0	0
培训教育情况	开展集中线上培训（次）	1	0	0
	开展集中线下培训（次）	0	0	0
	参加培训人员数（名）	420	0	0
	发放培训材料（份）	0	0	0
加强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监管	责令学校、幼儿园周边原售酒网点停止经营活动（户）	—	—	6
	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的酒类食品经营者（户）	—	—	210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内容，认真开展工作，并于 10 月 14 日前将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送县局食品安全监管股，重要信息应随时上报。

联系人：王红梅 8661563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开展工作。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市监食经发〔2022〕7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

《通知》中关于强化复用餐（饮）具监管的要求，要结合省局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强餐饮单位餐饮具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市监明电〔2022〕202号）要求贯彻落实。

《通知》中关于督促查验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以及加强对中小城市和县、乡学校的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要认真组织实施。

《通知》中其他有关要求，要结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2〕42号）要求，一并贯彻落实，工作开展情况一并上报。

2022年8月30日

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教体局
滑县公安
滑县卫健委
滑县民政局
文件

滑市监〔2022〕26号

关于印发《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政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豫政办〔2022〕11号）和《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豫市监〔2022〕18号）要求，纵深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县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和民政局联合制定了《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方案（2022—2024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执行。



2022 年 4 月 15 日

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 (2022—2024 年)

根据《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下简称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当前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彻底净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切实规范校园食品经营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到 2024 年底，切实建立起由地方政府主导的部门之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常态化机制；各部门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大幅提升，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和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食品安全管理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涉嫌犯罪的线索或案件，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率达到 100%；打击和查处率达到 100%，不断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科学防控安全风险。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改善硬件设施、优化场所布局、推行色标管理、规范物品存放、强化制度建设、提高人员素养。制定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督促所属员工严格落实。强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全部注册并使用“豫食考核 APP”进行自我学习和考核。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倡导逐步通过认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 切实落实自查自评。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评义务，根据《关于贯彻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一步推进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利用《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自评表》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做好相关记录，建档留存，并根据要求公示自查自评结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 严格查验进货原料。监督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倡导建立原料供应基地、与

大型食品生产或销售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可追溯。（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5. 进一步提升校外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水平。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强化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向学校、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和公众公开食品加工制作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022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前端设备在线率达到 100%的目标（以“舌尖安全网”接入数据为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6.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等进行检验检测。充分运用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原料溯源把关、设施设备管控、人员行为纠偏等重点环节的智能化监管水平。（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二）督促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

7. 查找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教育行政部门作为校园食品安全的管理部门，要定期分析研究校园食品安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防控要求，加强对学校食品

安全的检查考评，并下达书面整改落实清单。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学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及时复核整改效果。（教育部门负责）

8. 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要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学校原则上应在属地教育部门公开招标并确定的大宗食品供货商名录中选择供货商，签订供货协议。（教育部门负责）

9. 规范加工制作行为。要督促学校食堂等校园内食品经营者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全面掌握和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结合实际采用色标管理、“6S”等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建立 HACCP 体系或 ISO22000 体系，并通过认证。（教育部门负责）

10. 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通过“舌尖安全网”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大智慧监管考核力度，2022 年底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前端设备在线率基本达到 100%的目标（以“舌尖安全网”接入数据为准）。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

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教育部门负责）

11. 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要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要求，制定陪餐制度和计划，公布陪餐人员名单，明确陪餐要求，做好陪餐记录。（教育部门负责）

12. 加强学校食堂硬件建设。贯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按照《河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要求，改善提升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提高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分年度进行评价验收，列入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各地考核指标。（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教育、卫生健康部门配合）

13. 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者、供餐单位管理。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严格遴选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者，加强日常食品安全管理。采用供餐单位提供餐食的学校，应优先选择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体系认证的供餐单位。（教育部门负责）

（三）切实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4. 实行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全覆盖监督检查。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深入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校内（外）食品经营者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

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坚持广泛覆盖、抽检结合、三级联动原则，2022 年学校食堂抽检覆盖率达到 80%，2023 年达到 90%，2024 年达到 100%。（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15. 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重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公开查处结果，及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受理、依法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案件，依法严厉打击校园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市场监管、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6. 严格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相关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受益学校食堂（伙房）供餐比例，2022 年基本消除课间加餐。健全并落实大宗食品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制度，确保供餐质量和营养水平。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督管理。（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落实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7.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在全县范围内选择部分中小学、幼儿园，针对学校食堂主要加工用食材、原料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对学生营养餐食物营养成分的

监测。了解学校食堂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变化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掌握学校学生营养摄入及营养健康状况。（卫生健康、教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食源性疾病防控。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信息通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

（六）将“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纳入县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计划。

19. 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涉及校园食品安全的重大事件、恶性案件处置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

（七）加强宣传和培训，促进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0. 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督促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从业人員全部安装并使用“豫食考核APP”定期进行培训考核，2023年底安装使用率达到100%。定期或不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社会共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引导新闻媒体真实、客观报道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以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为重点开展食品经营安全透明监管阳光执法，主动曝光执法行动全过程，接受公众监督。（教育、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普及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

22. 采取营养健康干预措施。创建学校健康食堂。强化各级各类营养人才的专业教育和培养，着重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引导推动全市托幼机构、学校、进餐人数超过 300 人的食堂配备专（兼）职营养师，进行合理膳食和科学配餐指导。（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加强文明用餐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督促指导学校突出抓好校园餐桌节约的教育管理，大力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风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开展“光盘行动”，切实强化学生节俭意识和节约习惯，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倡导实行分餐制。（教育部门负责）

三、时间安排

（一）严密部署。2022年4月14日前，要建立专项联合工作组，依据《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年）》，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符合本部门本地区情况的守护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在本地区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二）宣传动员。2022年4月底前，各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利用多种形式、多种手段、不同平台，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宣传，要做到家喻户晓，应知尽知，主动引导、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和家长积极参与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三）整治规范。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相关主体开展全方位督促检查，要做到不漏一家，不落一户，不留死角。要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置。省、市、县级专项工作组对突出问题一月一调度，整体工作一季一推进。

（四）调研督导。2022年、2023年下半年，市级专项工作组将组织对本部门、本地区守护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县专项工作组要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食品经营者或已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的食品经营者逐一复查，严防问题回潮反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每年12月4日前将调研督导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年度工作总结

报送市相关部门。

（五）总结提高。2024年12月底前，各部门要汇总三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发现的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对取得的工作成果持续保持、加强巩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是落实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对守护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同时，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强化部门间工作通报和协作，健全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提升监管合力。

（二）认真组织，务求实效。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心组织，深入开展守护行动。要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坚持“严”的主基调，用铁的标准抓校园食品安全，用铁的手腕整治风险隐患，用铁的心肠进行处罚问责，用铁的办法确保校园食品安全。

（三）强化督查，落实责任。要加强对守护行动工作的督导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案件线索要追根溯源，紧盯不放，一查到底。对发现涉及其他地区问题和案件线索的，要及时通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彻底追查。对行动中责任不落实、问题不解决、情况不报告、案件不查清及工作不配合、推诿扯皮造成不

良后果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守护行动工作情况将作为年底对各单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专项工作组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4日前将附件2、附件3，2022年、2023年12月4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案件查处等情况，2024年12月4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分别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和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1.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 鹏 电话：2276196

邮箱：ayspaq@163.com

2. 市教育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李 军 电话：18738238083

邮箱：ayjytwy@163.com

3. 市公安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王魁元 电话：18603726691

邮箱：33842186@qq.com

4.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吴俊威 电话：5950703

邮箱：ayswsjjkk@163.com

5. 市民政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张玉怀 电话：18530591851

邮箱：ayflgz@163.com

- 附件：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2. 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 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总结
4. 典型案例

附件 1

县级专项联合工作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座机、手机）	邮箱
1	总联系人	吕振昂	副局长	13569096119	hxcyspk@126.com
2	市场监管部门	王红梅	副股长	8661563	hxcyspk@126.com
3	教育部门	王皓	体卫艺办公室副主任	8668070	hxyyb2017@163.com
4	公安部门	刘俊丽	办公室主任	13837222580	hxsyhdd@163.com
5	卫生健康部门	张亚菲	疾病预防控股副股长	0372-8169095 18568873399	hxwjwjkk@126.com
6	民政部门	都安娜	副股长	13938697535	hxshsw@163.com

附件 2

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辖区内持证学校食堂数（家）	
	实施 4D、6S 等食品安全管理的单位数（家）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其中：视频式展示（家）	
	互联网式展示（家）	
	辖区内持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数（家）	
	供应的学校数（个）	
	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单位数（家）	
	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数（家）	
	实施“明厨亮灶”数（家）	
	其中：互联网式展示（家）	
	从业人员注册“豫食考核 APP”人数（人）	
	从业人员使用“豫食考核 APP”自我培训、考试情况（人次）	
	监管人员使用“豫食考核 APP”抽查考试情况（人次）	
督促整改情况	学校食堂整改问题数量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供餐单位整改	原料进货查验把关不严格（家）

项目			数量
	问题数量	食品加工制作行为不规范（家）	
督促整改 情况	供餐单位整改 问题数量	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不彻底（家）	
		加工制作环境不清洁（家）	
		食品分餐配送过程不合规（家）	
		其他食品安全问题（家）	
监督检查和 案件查处 情况	监督检查数（户次）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行政处罚立案数（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销许可证（家）		
	取缔无证经营（家）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起）		
	刑事立案数（起）		

附件 3

滑县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总结

- 一、主要做法
- 二、取得成效
- 三、典型经验
- 四、存在问题
- 五、意见及措施

附件 4

典 型 案 例

(参考模版)

一、案件基本情况

二、案件调查

三、查办结果

四、处罚依据

五、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

六、案件启示

2022 年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食品 安全守护行动工作总结

根据《河南省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河南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要求，为认真贯彻“四个最严”方针，压实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当前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彻底净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切实规范校园食品经营秩序，我局开展了系列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现将近期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科学防控安全风险。**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6S”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改善硬件设施、优化场所布局、推行色标管理、规范物品存放、强化制度建设、提高人员素养。

2. **落实自查自评。**根据工作要求我局在全县各学校开展食

堂食品安全自检工作，自查时间为7天。开展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本次检查按着“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重点突出、不留死角，以农村学校为重点，深入排查自身在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和培训，环境卫生，硬件设备，以采购食品原料索证、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贮存、加工制作、供餐等环节食品案件管控，餐饮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置，“6S”管理，特别是夏季防止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过期、腐败变质的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建立整改台账，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在此次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定期自查制度，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督促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自评义务，每周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自评，做好相关记录，建档留存，并根据要求公示自查自评结果。

3. 严格查验进货原料。我局组织基层工作人员现场随机抽查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近期采购食品原料索证索票情况，要求学校食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严格筛选食品原料供应商，倡导建立原料供应基地、与大型食品生产或销售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食品可追溯。

4. 检查规范加工制作行为。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做到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彻底清洗消毒餐具用具、按规定的温度和时间配送食品。

二、联合教育部门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我局联合教育局先后出台了滑市监督（2022）37号、滑市监督（2022）68号文件《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滑县教育局关于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压实学校和校外单位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加强对学校食品和校外供餐单位监督检查，利用智慧监管等信息方式加强相关单位远程巡查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确保此次集中检查有效消除一批风险隐患，进一步稳固全县学校食品安全形势。

本次检查共出动检查车32车次，执法人员340人次，对360家学校食堂及托幼机构食堂开展全覆盖检查，下达责令通知书15份，立案1起，罚没款0.8万元。

三、进一步提升校外供餐单位“明厨亮灶”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强化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向学校、监管部门、和社会公开食品加工制作情况，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覆盖率

达 100%，提高在线率达 95%以上，并以此为基础融合智慧监管功能，进一步提升监管效果。二是全面推行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全覆盖，通过“舌尖安全网”将视频信息接入学校或教育部门网页、APP 以及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本。加大智慧监管考核力度，目前，在豫食考核 APP 共注册 7250 余人次；累计参加考试人员 12800 余人次。

四、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一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双随机抽查检查食品销售 235 家；社会餐饮 203 家，学校食堂 12 家，养老机构 1 家，食品安全抽查 14 户；食品生产单位 36 家。

二是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联合文化体旅局、公安局“双随机”检查网吧 15 户，联合宗教局“双随机”检查餐饮店 2 家，联合教育局“双随机”检查学校食堂 4 家，共发现问题 5 个，已全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五、认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县市场监管、县教育、县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等，确保学校食堂评价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硬件设施得到根本改善，

管理水平得到根本提升，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共培训学校食堂 390 人次。

此次评价活动由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业务骨干组成联合评价组，共分 4 组，对 23 个乡镇 162 家学校食堂同时开展现场评价验收。各评价组按照《细则》要求进行研判，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提出整改建议，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且第六项（场所、设备和设施）不扣分的，评价结果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评价结束后，统一将评价达标的学校食堂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目前，我县学校食堂验收了 118 家，因疫情此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确保按照要求圆满完成，此次评价工作有效杜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

通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专项行动工作，有效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彻底净化校园食品安全环境，切实规范校园食品经营秩序，保证了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2022 年 11 月 24 日

慈周寨镇市场监管所开展学校食堂
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滑县市场监管 2022-10-28 18:16 发表于河南


点击上方“蓝色字”，关注我们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卫生，近日，慈周寨镇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商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以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商超、小卖部等食品经营户为重点，从学校食堂卫生环境、食品经营许可证持证情况、食品采购索证索票情况、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留样、有无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多方面入手，进行了详细检查。

经检查，各学校食堂及周边商超食品安全卫生情况整体良好，执法人员对个别食堂、商超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情况提出了具体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限。



截至目前，慈周寨镇市场监管所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检查学校食堂4所，商超流通户20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5家。

下一步，慈周寨镇市场监管所将继续强化重点品种、重点业态和重点问题的监管，进一步加大市场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不断提升辖区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微信搜一搜

 滑县市场监管

扫码关注公众号

城关街道市场监管所开展秋季学校食堂检查

滑县市场监管 2022-09-28 18:41 发表于河南

点击上方“蓝色字”，关注我们



秋季开学之际，为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近日，城关街道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学校食堂进行了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情况、清洗消毒落实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环境卫生情况、仓储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督促学校食堂严格落实食品索证索票制度、加工管理制度和留样制度。要求各学校要建立健全校长、分管校长、食堂负责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四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执法人员同时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对因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办理变更、延续、补发或注销手续的，责令其及时办理；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严格依法查处。



微信搜一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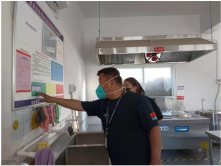
滑县市场监管

瓦岗寨乡市场监管所开展秋季开学
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滑县市场监管 2022-09-22 20:13 发表于河南

点击上方“蓝色字”，关注我们

为全面做好秋季开学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9月21日，瓦岗寨乡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学校食堂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执法人员严格对照《餐饮服务监督检查要点表》、《学校食堂自查自评表》，围绕学校食堂的操作过程控制、环境卫生状况、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原料储存情况等关键环节进行了全方位检查。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落实陪餐制度，工作人员晨检制度等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消除各类食品安全隐患。



下一步，瓦岗寨乡市场监管所将继续加大对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筑牢学校食品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



微信搜一搜
滑县市场监管

阅读 136

分享 收藏

3 在看

滑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
专项监督抽检

滑县市场监管 2022-09-29 19:12 发表于河南

点击上方“蓝色字”，关注我们



为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近日，滑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滑县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股、检测中心以及委托的第三方抽检公司，先后到开学复课的滑县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市第二实验中学、滑县实验学校、滑县一初中、城关育新学校等9所学校食堂，重点查看了食品原料采购贮存、备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留样等关键环节是否严格按标准执行，同时查阅了食材进货单等相关材料，要求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此次专项监督抽检工作，对9所学校食堂食品进行了抽检，共计抽检食品40批次，包括米、面、油、调料、鸡蛋、蔬菜、炸鸡块、手工粉条、盐、糖、花生米等，其中1批手工粉条不合格，滑县市场监管局将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依法开展核查处置。



微信搜一搜

滑县市场监管

阅读 693



分享



收藏



6



2

滑县市场监管局：“三到位”护航中
考师生食品安全

滑县市场监管 2022-06-21 17:26 发表于河南

点击上方“蓝箭头”，关注我们！

2022年中考将至，为加强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积极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考生健康安全，滑县市场监管局提早谋划，持续整治，围绕学校及周边区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是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滑县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股联合城区市场监管所进一步检查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督促学校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规范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食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行为。需要热制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餐具必须经高温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盛放、盛装、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具、用品必须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并分开存放、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二是风险隐患排查到位。把保障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当前正在开展的“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结合属地校园食品安全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学校食堂、集体聚餐、校园周边食品经营等重点单位的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进口冷链食品等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相关单位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集中中考前整改到位。



三是食品安全宣传到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督促选择食品安全食品，引导学生自觉拒绝学校食堂消费，不买“三无”食品，确保全县中考顺利进行。



截至目前，滑县市场监管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10人次，检查学校食堂、集体聚餐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148家次，抽检肉制品他类热食等食品24批次，快速检测蔬菜、水果、豆制品等14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切实为中考期间提供强有力的食品安全保障。



微信扫一扫



微信搜一搜



滑县市场监管